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临时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窦林平：_____ 王卓：_____ 黄印强：_____

邹玲：_____ 程源：_____

年 月 日